

監察院第4屆第5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97年11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 點：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本院議事廳

出 席 者：25人

院 長：王建煊

監察委員：周陽山、杜善良、趙榮耀、吳豐山、林鉅銀、余騰芳、劉玉山、馬以工、錢林慧君、李炳南、劉興善、陳健民、黃煌雄、沈美真、李復甸、黃武次、葛永光、洪昭男、高鳳仙、洪德旋、馬秀如、趙昌平、程仁宏、楊美鈴

列 席 者：23人

秘 書 長：陳豐義

副秘書長：陳吉雄

輪值參事：文麗卿

各處處長：許海泉、謝育男、巫慶文、謝松枝

各室主任：洪國興、郭世良、吳惠鶯、王世欽、謝潮炎

各委員會

主任秘書：葉雅倩（代）、柯進雄、吳昌發、蕭玉翠（代）、翁

秀華、周萬順、張文賢（代）

法規會暨訴願

會執行秘書：文麗卿

人權會

執行秘書：蔡展翼

審 計 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劉明顯、曾主戶

主 席：王建煊

紀 錄：邱仙、謝季珍、林金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4 屆第 4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4 屆第 4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97 年 10 月份人民書狀處理情形報告表、糾彈案件統計表及未結情形一覽表、委員調查案件統計表及未提報告統計表，業經審查竣事，擬具審查報告，提經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4 次會議審議完竣，請 鑒察。

決定：本院彈劾案件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為撤職處分者，其停止任用期間，應列入統計；餘准予備查。

四、統計室報告：有關本院第 2、3 屆委員提案彈劾政務官，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撤職或申誡處分之情形，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9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案，有關審計部應辦部分辦理情形，業經該部函復到院，並經本會決議：「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六、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6 委員會報告：謹提列黃委員武次、楊委員美鈴、杜委員善良、馬委員以工、洪委員德旋、李委員炳南、趙委員昌平、洪委員昭男、林委員鉅銀、陳委員健民、余委員騰芳、程委員仁宏等院會決議輪派調查案之調查報告計 19 案，如后附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七、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報告：本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中，前因違反 84 年 7 月 12 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經認定故意申報不實及無正當理由逾

期申報而處以罰鍰處分，於 93 年 9 月 1 日至 94 年 4 月 30 日確定者計 22 人，業經本院廉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查並提院會報告。」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八、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9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案，有關審計部應辦部分辦理情形，業經該部函復到院，並經本會決議：「一、檢附審核意見函請審計部辦理見復。二、提報院會。」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據綜合規劃室簽：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審議審計部函陳「中華民國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96 年度)及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等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請 討論案。

決議：

(一) 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審議意見照案通過。

(二) 審計部審核意見及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審議意見，由綜合規劃室彙整後，函行政院督促所屬機關切實辦理。

(三) 函復審計部繼續追蹤辦理。

二、據綜合規劃室簽：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審議審計部函陳「中央政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請 討論案。

決議：照審議意見通過。

三、據綜合規劃室簽：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審議審計部先後函陳「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民國 92、93、94、95、96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請 討論案。

決議：

(一) 照審議意見通過。

(二) 函復審計部繼續查明見復。

四、據綜合規劃室簽：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審計部先後函陳「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96 年度計畫執行成果與財務收支決算報告及工作報告」、「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96 年度工作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之審議意見，請 討論案。
決議：照審議意見通過。

五、據綜合規劃室簽：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審議審計部函陳「中華民國 9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中央政府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特別決算及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等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請 討論案。

決議：

(一) 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審議意見照案通過。

(二) 審計部審核意見及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審議意見，由綜合規劃室彙整後，函行政院督促所屬機關切實辦理。

(三) 函復審計部繼續追蹤辦理。

丙、臨時動議

一、周委員陽山、李委員復甸提：鑑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以下簡稱陽光四法）等法規案件之受理與處罰，與一般行政權較為相近，為增進行政效能，允宜將相關調查、處分及決定，回歸本院行政單位，另定審議機制，建議修正本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請 討論案。

決議：

(一) 採甲案建議事項通過。

(二) 請廉政委員會研究陽光四法中，顯有不合理，引起民怨之法條，倘能以解釋函令處理者，立即處理；倘否，

則請廉政委員會研議修法意見，提報院會審議後，送立法院處理。

散 會：上午 11 時 13 分。

主席：王建煊